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

潮安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公开规范医疗保障执法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效能。按照《潮州市医疗保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和工作实际，制定 2025 年度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另定。

二、抽查比例

每次按全区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0%的比例进行抽查，按全区定点零售药店 5%的比例进行抽查，全年抽查不少于 1 次。

三、抽查内容

抽查两定机构是否存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实现医保基金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措施。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检查人员要进一

步规范执法行为，转变执法理念，提高监管工作水平，切实增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二）按计划开展抽查。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由区医保局从全区两定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视情况联合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检查，组织区医保中心、第三方机构等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三）确保工作成效。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加两定机构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80144 51000 1001	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定点医疗机构； 2. 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1. 实地检查 2. 书面检查 3. 网络监测	区医疗保障局	1. 是否存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79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22条